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鍾正國

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聖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琳

相 對 人 瑋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梓育

相 對 人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東暉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112年度勞補字第719號），
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
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
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
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
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
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鍾正國，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
受傷，因職業災害提起民事訴訟，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
32條第1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金
02 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455,23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3 費288,848元，先予敘明。

04 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
05 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影本、醫療收據影本
06 等為證。本件聲請人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且無其他不符法律
07 扶助事實之情形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
10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何惠文